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之修正

**簽訂日期：**民國 63 年 03 月 15 日

**生效日期：**民國 63 年 06 月 14 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願就公曆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合作協定）加以修正。

爰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合作協定第七條修正如下：

- 甲 依據委員會為鈾之濃化設備之可利用量，及在第九條授權移轉數量之限額內，委員會得與中華民國政府或其管轄下經予授權之人，簽訂契約，依照本項規定從事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鈾之生產或濃化工作，以供中華民國境內之動力應用所需燃料之用。締約雙方瞭解，當中華民國政府或經予授權之人需要此類服務，並準備執行開列議定之交貨日程及其他供應條件與規定之固定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或經予授權之人將與其他購買此等服務者處於公平之基礎上，取得委員會設施中當時所有可資供應而尚未被分配之濃化鈾。
- 乙 此外，若中華民國政府或其管轄下經予授權之人提出要求，委員會得自行決定，按議定之條件與規定，並在第九條規定移轉數量之限額內，出售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之鈾，以供中華民國境內作為動力應用所需之燃料。
- 丙 依據議定之條件與規定，委員會得將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之鈾移交（包括經由濃化服務契約方式之供應等）中華民國政府或其管轄下經予授權之人，以供反應器實驗，及不在本條甲項及乙項規範下之反應器，包括研究用、材料試驗用、實驗用、科學及工業用反應器所需燃料之用。
- 丁 非屬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之鈾之特種核子原料，得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或其管轄下經予授權之人，以供反應器及反應器實驗所需燃料之用；惟委員會僅得按第九條規定移轉數量之限額內移交此種原料，而有關此類移轉之條件與規定應於每項移轉之事前獲致協議。

第二條 合作協定之第八條修正如下：

- 甲 依據本協定所供應之濃化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中之含量得達百分之二十。惟如委員會認為在技術上或經濟上有其理由，則



依此所供應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之鈾，其一部分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中之含量得高於百分之二十，用以作為原料移交。

- 乙 依據第九條之規定，凡按第六條乙項或第七條所移交並在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下，供作反應器或反應器實驗所需燃料用之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之鈾之數量，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裝填此類反應器或反應器實驗所必須之數量，及締約雙方認為為保持此類反應器或反應器實驗有效及連續運轉所必須之數量之總和。
- 丙 當依據本協定或被替代之協定取自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特種核子原料需要再煉，或根據本協定或被替代之協定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含有燃料物質之經放射線照射過之燃料元件，需自反應器中移出，且須改變其形狀或含量時，此種再煉或改變，必須在經由締約雙方共同鑑定能有效適用第十一條規定，且為雙方均能同意之設備中實施。
- 丁 凡經委員會依本協定或被替代之協定所出租燃料之任何部分，因經放射線照射過程所產生之特種核子材料，應為承租人所有；除非委員會與承租人另有協議，則依本條丙項之規定經再煉所產生之核子材料，其所有權應屬於承租人。
- 戊 凡使用依本協定或被替代之協定移交中華民國政府或其管轄下經予授權之人之材料所產生之特種核子材料，不得移交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管轄，但經委員會同意移交者，不在此限。
- 己 委員會受請求依本協定所提供或依被替代之協定所曾提供之若干原子能材料，除非謹慎處理及使用，係有害於人體及財產。在此等材料交付之後，就美國政府而言，中華民國政府應對該等材料之安全處理及使用負全部責任。關於委員會依本協定得租借與或依被替代之協定所曾租借與中華民國政府或受其管轄之任何人之任何特種核子材料或燃料元件，中華民國政府在委員會將其交付與中華民國政府或受其管轄之任何人之後，應保障及維護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不因生產或製造、擁有、租借與持有及使用該項特種核子材料或燃料元件而負起任何責任（包括對第三者之責任）。

第三條 合作協定第九條修正如下：

為生產依據本協定或被替代之協定自美利堅合眾國移轉至中華民國之濃化於鈾一二三五同位素之鈾以供應動力應用之「分離工作



」，不得超過必須支持總裝置容量為七千五百萬瓦特（電能）反應器之燃料循環。

第四條 合作協定第十五條之「三十」予以刪除，而以「四十二」代之。  
本修正協定自兩國政府各接獲對方政府書面通知業已完成所有為此項修正協定生效所需之法律及憲法手續之日起發生效力，並應在業經修正之合作協定有效期間內繼續有效。

為此，下列經合法授權之兩國代表爰於本修正協定上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共繕兩份，於公曆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殷格索（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沈劍虹（簽字）